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大華科技大學商務與觀光企劃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遴選優秀系主任，以利系務之發展，特依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商務與觀光企劃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系主任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認同本系（校）教育理念及教學單位擔負之使命與任務。
 - （二）具有規劃、領導、推動教學（學術）行政之能力。
 - （三）具有良好品德與操守。
 - （四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；若副教授以上師資比例不足全系專任師資百分之二十時，得由院長代理或採校內合聘方式暫聘請代理主任。
- 三、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一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但代理主任之任期不計算在內。
- 四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 4 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推舉 3 位專任教師組成「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進行遴選作業。委員會召集人由該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。系主任候選人不得為委員會成員，另推舉數名委員會候補人員，必要時依序遞補。
- 五、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。會議需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系主任遴選委員會，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因故出缺 2 個月內，依本要點完成系主任遴選作業。
- 六、系主任之候選人名單，至少二人(含)以上，需於遴選投票前一週確定並公告，必要時得請各候選人對本系全體教師，進行系務發展規劃說明。本系系主任候選人得經由以下方式產生：
 - （一）教師自薦或本系專任教師推薦。
 - （二）經公告後外系或外校人士應徵。
 - （三）若候選人不足兩人時，本系所有副教授以上師資同仁均列為候選人。

- 七、系主任遴選需至少於投票前一個月開始，公開徵求候選人，包括平面媒體及網路公告。
- 八、系主任人選之推選：須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由出席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投票，每票可複選候選人至多 3 人，依得票數超過全系教師二分之一者之多寡順序推薦 2~3 人陳請校長擇一聘任之，若候選人得票數均無超過全系教師二分之一時，須另行集會投票遴選。
- 九、系主任任期末屆滿因故出缺時，陳請校長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擇優遴聘代理系主任綜理系務，代理期限至依本要點遴選之新系主任就任為止，但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 6 個月。
- 十、系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，得經系、校教評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，免除其系主任職務，並由校長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擇優遴聘代理系主任綜理系務，至依本要點遴選之新系主任就任為止，但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 6 個月。
- 十一、本系無法依本要點及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之相關規定推薦系主任人選時，包括經全系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，全系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同意推薦之系主任人選不足 2 人，或求能於期限內（系主任任期屆滿前 2 個月或任期末滿因故出缺 2 個月內）完成遴選推薦系主任人選，或經遴選推薦之系主任人選皆不願意就任等，則由校長依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」之相關規定從本系專任教師中擇優遴聘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，但代理系主任之代理期限以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